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2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申请提前退伙部分份额1,23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1临-009)。

近日,公司收到松发创赢的通知,松发创赢已对公司退伙部分份额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完成了合伙协议的备案,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1】第012021042100018号)。

原合伙协议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334	97.80%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2.20%	货币
新备案合伙协议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0	76.92%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23.08%	货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2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将希望了解的问题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sfzqb@songfa.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松发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和《松发股份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2021临-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林道藩先生、副总经理陈立元先生、财务总监林峥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络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将希望了解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fzqb@songfa.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静、吴佳云

电话:0768-2922603

传真:0768-2922603

邮箱:sfzqb@so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污泥处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以下简称"《修正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修正合同》与本协议冲突或矛盾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修正合同》继续执行。
- 特许经营期:自开工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含建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本协议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概述

随着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政污泥产量逐年增加,为缓解长沙市污泥处置缺口,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置,长沙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集中处置和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污泥处置问题,并采用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方式开展污泥处置,同时授权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启动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1年4月30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联泰以自筹资金投资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6,854.93万元。

三、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一)特许经营权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享有岳麓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包括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所产生的污泥。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的项目设施,并负责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达到100%的污泥处置率。乙方拥有本项目设施占有权、使用权,并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收取污泥处置费。

(二)特许经营期

自开工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含建设期)。

(三)建设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本项目设计污泥处理规模为500吨/日(出泥含水率不高于30%),其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岳麓污水处理厂厂区的现状绿化用房,新建一座污泥深度脱水车间、一座除臭生物滤池,改造厂区现有给水、排水等管道系统,购置及安装湿泥料仓、污泥泵、低温干化机、燃气设备、螺旋输送机、干泥料仓和冷却设备等。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审查后的施工图等文件为准。

(四)土地使用权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岳麓污水处理厂厂区既有绿化用地红线内,岳麓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划拨方式至乙方,且已办理相关权证,乙方无需另行取得土地。特许经营权终止时,乙方应将土地无偿移交给甲方或者市政府指定机构。

(五)污泥处理量

自商业试运行日起,以深度脱水设施出口端或双方约定位置安装的污泥计量装置进行计量及记录,用电子地磅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装置进行称重,再折算至含水率80%的污泥量,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污泥实际处理量=出口端达标污泥实际质量×(1-30%)÷(1-80%)

(六)污泥处理费单价

本项目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初始单价为472.20元/吨(含固定部分、变动部分、外运费用及末端处置费用),固定部分从2020年7月1日起计、付,共计19.5年。

(七)生效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系公司首个正式落地的污水污泥处置一体化项目,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条。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后续拓展污水污泥处置一体化业务提供更多的经验。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4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所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1季度,公司对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蓝科锂业收益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最新数据,截至2021年4月29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51.67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所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北玻股份	111.21	1.95
2	建科机械	30.02	2.81
3	利君股份	52.69	4.08
4	冀东装备	64.80	4.44
平均值		64.68	3.32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51.67	4.99
科达制造		189.89	3.84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间接持有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43.58%股权,为蓝科锂业第二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蓝科锂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将于投资收益中列示。2021年1季度,公司对蓝科锂业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蓝科锂业的收益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2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属2021年第5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总第7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1年4月29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孔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仍任总工程师;聘任马江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仍任总经济师;聘任李新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聘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孔遁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工程师。孔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2010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工程师。孔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并获得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马江黔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经济师。马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马先生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新生先生,无曾用名/别名,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李先生于2001年参加工作;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团委书记;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李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北京大学人文地理学专业并获得理学硕士学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5,452,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委托,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家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董事梅志明先生、吴丹毛先生、孙华先生,独立董事熊澄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4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4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4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4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4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452,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8,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8,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飞律师、张小永律师、周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42,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000股	42,000股	2021年5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发生特定情形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杨善志、许二建、蔡海建、田魁等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9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69833),并申请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566,753	-42,000	118,524,7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9,865,633	0	699,865,633
股份合计	818,432,386	-42,000	818,390,38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对象、数量、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回购履行了充分且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修订章程、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累计有567,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30,100,490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2%;转股起始日至2021年4月30日,累计有6,602,000,000 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350,482,243 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4月30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1,391,000,000 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7.4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累计有567,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30,100,490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2%;转股起始日至2021年4月30日,累计有6,602,000,000 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350,482,243 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308,552,654	67.48%	/	6,308,552,654	67.27%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90%	/	271,013,973	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68,661,567	29.62%	+30,100,490	2,798,762,057	29.84%
股份总数	9,348,228,194	100.00%	+30,100,490	9,378,328,684	100.0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3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4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3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32.34元/股、最低价为31.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4,376,256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购买的最高价为32.34元/股、最低价为28.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007,125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回购数量不超过8,696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3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32.34元/股、最低价为31.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4,376,256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购买的最高价为32.34元/股、最低价为28.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007,125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1-04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4日9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将适时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